

+

渝(綦)环准〔2026〕16号

重庆市儒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鄢泽梅，手机：138****7327）报送的重载铁路货车用高摩擦系数合成闸瓦生产项目由重庆旌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綦齿路6号附2号传动壳杂厂房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用原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传动壳杂厂房西侧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3000m²，新建闸瓦生产生产线1条，配套相关产品检测设备、环保治理设施及公用辅助设施，年产100万块重载铁路货车用高摩擦系数合成闸瓦。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劳动定员40人，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5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废气：**设备安装、室内装修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室内作业、洒水等湿法抑尘措施减轻影响。**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与工艺，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固废：**施工建筑垃圾须清运至市政指定渣场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站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1.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桥河厂区）现有污

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综合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活性污泥曝气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通过市政管道汇入綦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配料和混料粉尘、冷压预成型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以上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漆间、刷胶间、晾干间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一并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物料烘干废气、固化箱热处理废气通过箱体连接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与热压成型废气收集罩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其中酚类、甲醛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酚类和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型号，并设置隔声罩、消声器及减振软连接等设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对运输车辆应严格管理，途经敏感区域时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设置 1 间面积约 $18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检验废件、废钢丸、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 1 间面积约 $12m^2$ 危废贮存库间，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树脂桶、废乙醇桶），废毛刷，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废空压机油及含油废液、废电瓶废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进行重点防渗，设置防泄漏托盘，确保其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并按要求配备防火、防泄漏及通风等安全设施与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强化人员持证上岗和日常培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6. 总量控制：COD 0.027t/a, NH₃-N 0.009t/a, 颗粒物 0.059 t/a, 非甲烷总烃 0.807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 年 2 月 12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